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，公司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信托”）因公司财务需要，计划在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6,314,68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56%）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特定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渤海信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，查询到渤海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2,629,3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3%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渤海信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不存在违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后续渤海信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、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渤海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督促渤海信托出具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5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30日